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張惇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7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向憲法法庭所提之聲請狀，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本庭於同年5月29日以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521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6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已逾越補正期限。 2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03號張惇翔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